

# 纳税服务信息月刊

2017年第3期（总第5期）

杭州市地方税务局

2017年3月1日刊发

---

杭州市国地税电子税务局正式上线

个税查询：人脸识别、指尖缴费“智慧办税”按下快捷键

支付宝刷脸可以申请12万个税申报注册码



更多内容资讯请登陆“杭州财税网”（<http://www.hzft.gov.cn/>）地税社区



2017 年 3 月刊

第 3 期

杭州市地方税务局

主编：纳税服务处

协办：滨江地税

12366 中心

申报期限 3

培训计划 3

网上办税 4

- 杭州市国地税电子税务局正式上线 4
- 人脸识别、指尖缴费“智慧办税”按下快捷键 4
- 支付宝刷脸可以申请 12 万个税申报注册码 5

政策速递 10

- 国家税务总局 国土资源部关于落实资源税改革优惠政策若干事项的公告 10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布一批全文废止和部分条款废止的税收规范性文件目录的公告 14

热点问题 15

纳税辅导 24

- 2017 汇算清缴，这 9 个“五年”期限要关注 24

地址电话 32

---

纳 税 服 务 咨 询 热 线 ： 1 2 3 6 6

# 申报期限

2017年3月申报期限：3月1日—3月15日

逾期未缴纳税（费）款的，从税（费）款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金  
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 培训计划

单位	培训内容	具体时间	地点	培训对象
开发区地税	新办企业培训	3月24日 9:30	杭州市幸福南路1116号 和茂大厦四楼会议室	新办企业
上城地税	新办企业培训	3月27日 14:30	江城路701号 上城地税11楼3号会议室	新办企业
下城地税	新办企业培训	3月27日 14:30	朝晖路联锦大厦A座 下城地税2楼会议室	新办企业
西湖地税	新办企业培训	3月23日 14:30	天目山路古荡湾塘苗路 华洋宾馆1号会议室	新办企业
江干地税	新办企业培训	3月14日 14:30	秋涛北路76号 江干区中豪大酒店11楼冬瀛厅	新办企业
拱墅地税	新办企业培训	3月24日 9:00	拱墅区上塘路455号拱墅区国家税务局 9楼会议室	新办企业
滨江地税	新办企业培训	3月24日 9:00	江南大道328号滨江地税大楼 15楼会议室	新办企业
大江东地税	新办企业培训	3月24日 9:00	萧山区义蓬街道新镇路148号 大江东分局会议室	新办企业

# 网上办税

## 杭州市国地税电子税务局正式上线

1月3日，杭州市国地税电子税务局正式上线。作为全国税务系统“互联网+税务”首批试点单位，杭州市国税局携手市地税局积极响应“互联网+税务”时代背景，充分依托杭州市电子政务云和数据交换平台，倾力打造杭州市电子税务局。

一是线上线下充分融合。依托电子税务局系统，纳税人可办理专票代开、外经证开具等86项涉税业务纳入网上办理，涵盖国地税80%网上办税常用事项。极大拓展了纳税人办税渠道，分流了办税大厅现场办税业务量，有效缓解了实体大厅服务压力。

二是国地税充分合作。纳税人可以在杭州市国地税电子税务局自主选择办理国税业务或地税业务，真真实实现了国地税的无缝连接。避免了纳税人需要在国地税之间往返奔波数次，资料的重复递交，提高了纳税人办税效率。

三是网络充分覆盖。此次同步推出杭州国地税电子税务局APP，纳税人通过APP可以随时随地接受国地税发票验旧、发票验领、增值税纳税申报等涉税业务移动办理及移动取号、预约等服务，推动形成全方位多层次纳税服务新格局。

## 人脸识别、指尖缴费“智慧办税”按下快捷键

近日从浙江省地税局了解到，通过人脸识别查询个税业务是全国首个嵌入芝麻信用“刷脸”认证的应用，“人脸识别”的认证程序已

在“个人纳税证明在线办理”、“支付宝缴纳社保费”等服务中推广应用。

在科技创新引领下，“掌上”办税服务让纳税人体验“云端”办税便利的同时，也引起税务部门对网络平台的个人涉税信息安全问题的关注。浙江省地税局在诸多手机端办税业务中均采用了高强度的严格实名认证程序，“人脸识别”就是其中一项。

同时，浙江省地税局借助科技手段提高在线验证强度，在“个人纳税证明在线办理”中，每一份自助下载的“个人纳税证明”都套有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完税证明专用电子章和验证码，以便相关机构验证。这也降低了因邮寄的纸质个人所得税纳税证明误投、丢失而泄露个人涉税信息的风险。

此外，浙江省地税局还将于今年3月在浙江全省全面推行手机支付宝缴纳社保费，在本省社保参保的灵活就业人员，只要是支付宝实名认证用户，动动指尖就能足不出户自助缴纳社保费。该项业务将惠及全省400多万人。

自2016年以来，浙江省地税局通过“互联网+”、信息共享，推出一系列便捷办税举措，缴费人从“最多跑一次”逐渐向“足不出户”转变。

## 支付宝刷脸可以申请12万个税申报注册码

根据《个人所得税自行纳税申报办法（试行）》，年所得12万元以上的纳税人，应在每年3月31日前，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自行

纳税申报。其中，第一步需要进行用户注册

## 一、用户注册

**1. 领取个人注册码。**首次网上申报纳税人可以凭身份证件原件和复印件到主管税务机关领取个人注册码，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领取个人注册码，但需同时提供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件原件和复印件。税务机关审核无误后，发放个人注册码。

**2. 新用户注册。**已领取或已有个人注册码的纳税人，登录“浙江国地税联合电子税务局”平台（www.zjds-etax.cn）。

(1) 点击“新用户注册”

浙江国地税联合电子税务局

办税指南 | 各类下载 | 常见问题 | 联系我们 | 地税主页 | 在线培训 | 发票查询 | 申报注册 | 系统公告

浏览器建议使用IE10及以上，或谷歌等其它浏览器的最新版本。

用户名：

如果要领取个人注册码，现在可以通过“支付宝”刷脸注册完成。

首先，打开支付宝，

在“城市服务”中找到“浙江地税”。



点击“国地税联合电子税务局个人用户注册”

通过刷脸完成芝麻认证

[< 返回](#) [关闭](#)

## 芝麻认证



### 认证成功

恭喜你，完成了芝麻认证

[返回\(2秒\)](#)

[< 返回](#) [国地税联合电子税务局个人用户...](#)

**提示：**尊敬的纳税人：为了便于您通过浙江国... [>](#)

用户真实姓名

证照号码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手机号码

国籍 / 地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确认](#)

认证成功后就可以进行注册了  
核对并填写相关信息后点击“确认”



继续“确定”





自行设置网上申报的“用户名”、“密码”后点击“确认”

[< 返回](#) 国地税联合电子税务局个人用户...

这是您在浙江国地税联合电子税务局的用户名和密码，  
浙江国地税联合电子税务局网站地址  
为：<http://etax.zjds.gov.cn>，具体涉税事务可登录网站办  
理。

用户名 **浙江12366XXX**

重置密码

返回首页

这样就完成注册了

请记住您的用户名、密码，

登录“浙江国地税联合电子税务局”平台([www.zjds-etax.cn](http://www.zjds-etax.cn))。



输入注册好的用户名、密码等信息，  
就可以开始申报个税啦。

## 政策速递

国家税务总局 国土资源部关于落实资源税改革优惠政策若干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国土资源部公告 2017 年第 2 号）

为落实《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进资源税改革的通知》（财税〔2016〕53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税改革具体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54号）规定的资源税优惠政策，现将有关申报、审核等征管事项公告如下：

一、对符合条件的充填开采和衰竭期矿山减征资源税，实行备案管理制度。

二、对依法在建筑物下、铁路下、水体下（以下简称“三下”）通过充填开采方式采出的矿产资源，资源税减征50%。“三下”的具体范围由省税务机关商同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确定。

充填开采是指随着回采工作面的推进，向采空区或离层带等空间充填废石、尾矿、废渣、建筑废料以及专用充填合格材料等采出矿产品的开采方法。

减征资源税的充填开采，应当同时满足以下三个条件：一是采用先进适用的胶结或膏体等充填方式；二是对采空区实行全覆盖充填；三是对地下含水层和地表生态进行必要的保护。

三、对实际开采年限在15年（含）以上的衰竭期矿山开采的矿产资源，资源税减征30%。

衰竭期矿山是指剩余可采储量下降到原设计可采储量的20%（含）以下或剩余服务年限不超过5年的矿山。原设计可采储量不明确的，衰竭期以剩余服务年限为准。衰竭期矿山以开采企业下属的单个矿山为单位确定。

四、纳税人初次申报减税，应当区分充填开采减税和衰竭期矿山减税，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以下资料：

（一）充填开采减税

1. 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
2. 资源税减免备案说明（包括矿区概况、开采方式、开采“三下”矿产的批件、“三下”压覆的矿产储量及其占全部储量的比例等）；
3. 采矿许可证复印件；
4.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相关内容复印件；
5. 井上井下工程对照图；
6. 主管税务机关要求备案的其他资料。

## （二）衰竭期矿山减税

1. 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
2. 资源税减免备案说明（包括矿区概况、开采年限、剩余可采储量或剩余服务年限等）；
3. 采矿许可证复印件；
4. 经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备案的《矿产资源储量核实报告》评审意见书及相关备案证明；
5. 主管税务机关要求备案的其他资料。

五、纳税人备案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当受理；备案资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当当场一次性书面告知纳税人。主管税务机关应当将享受资源税减税的纳税人名单向社会公示，公示内容包括享受减税的企业名称、减税项目等。

六、为做好减免税备案的后续管理工作，主管税务机关与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要建立相应的协作机制。根据工作需要，主管税务机关可请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提供相关信息，国土资源主管部门

予以协助支持。

主管税务机关对相关信息进行比对，发现企业备案的有关储量、开采方式等信息有疑点的，可通过咨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进行核实。

七、经主管税务机关核实后，对于不符合资源税减税条件的纳税人，主管税务机关应当责令其停止享受减税优惠；已享受减税优惠的，由主管税务机关责令纳税人补缴已减征的资源税税款并加收滞纳金；提供虚假资料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八、享受衰竭期矿山减税政策的纳税人，矿产资源可采储量增加的，纳税人应当在纳税申报时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不再符合衰竭期矿山减税条件的，应当依法履行纳税义务；未依法纳税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当予以追缴。

九、纳税人应当单独核算不同减税项目的销售额或销售量，未单独核算的，不享受减税优惠。

纳税人每月充填开采采出矿产资源的减税销售额或销售量，按其“三下”压覆的矿产储量占全部储量的比例进行计算和申报。

十、纳税人开采销售的应税矿产资源（同一笔销售业务）同时符合两项（含）以上资源税备案类减免税政策的，纳税人可选择享受其中一项优惠政策，不得叠加适用。

十一、本公告不适用于原油、天然气、煤炭、稀土、钨、钼，上述资源税税目的有关优惠政策仍按原文件执行。

十二、省级人民政府确定的资源税减免税项目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十三、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地方税务局会同省国土资源部门根据本公告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十四、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16年7月1日至本公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尚未办理资源税减免备案的减免税事项，应当按本公告有关规定办理相关减免税事宜。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布一批全文废止和部分条款废止的税收规范性文件目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1号）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部门规章和文件清理工作的有关要求，国家税务总局对税收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现将新一批《全文废止和部分条款废止的税收规范性文件目录》予以公布。

特此公告。

全文废止和部分条款废止的税收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标题	发文日期	文号	备注
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税务稽查业务公开制度（试行）》的通知	2000年9月22日	国税发〔2000〕163号	全文废止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煤炭行业税收管理的通知	2005年9月26日	国税发〔2005〕153号	全文废止
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推行办税公开工作的意见	2006年12月5日	国税发〔2006〕172号	全文废止
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扩大小型微利企业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	2015年3月18日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年第17号	全文废止
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为股东个人购买汽车征收个人所得税的批复	2005年4月22日	国税函〔2005〕364号	废止第二条

## 热点问题

**1、银行支付给保险公司的存款保险费是否可以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

答：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银行业金融机构存款保险保费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106号）规定：

一、银行业金融机构依据《存款保险条例》的有关规定、按照不超过万分之一点六的存款保险费率，计算缴纳的存款保险保费，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2、核定征收的企业能享受小型微利企业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吗？**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贯彻落实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61号）规定：“一、自2015年10月1日至2017年12月

31 日，符合规定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无论采取查账征收还是核定征收方式，均可以享受财税〔2015〕99 号文件规定的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以下简称减半征税政策）。”

### **3、单位是公益性群众团体，想办理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问怎么操作？**

答：根据《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审批有关调整事项的通知》（财税〔2015〕141 号）规定：

一、为简化工作程序、减轻社会组织负担，合理调整公益性社会团体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程序，对社会组织报送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申请报告和相关材料的环节予以取消，即《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60 号）第六条、第七条停止执行，改由财政、税务、民政等部门结合社会组织登记注册、公益活动情况联合确认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并以公告形式发布名单。

二、公益性社会团体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程序按以下规定执行：

（一）对在民政部登记设立的社会组织，由民政部在登记注册环节会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对其公益性进行联合确认，对符合公益性社会团体条件的社会组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民政部联合发布公告，明确其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

（二）对在民政部登记注册且已经运行的社会组织，由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和民政部结合社会组织公益活动情况和年度检查、评估等情况，对符合公益性社会团体条件的社会组织联合发布公告，明确其公



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

(三) 在省级和省级以下民政部门登记注册的社会组织, 由省级相关部门参照本条第一项、第二项执行。

#### **4、企业将自有资产捐赠给别的企业, 视同销售收入按什么确认?**

答: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80 号) 规定:

#### **二、企业移送资产所得税处理问题**

企业发生《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处置资产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8〕828 号) 第二条规定情形的, 除另有规定外, 应按照被移送资产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收入。

#### **5、收入全额归属中央的企业所属三级分支机构, 发生资产损失的如何处理?**

答: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企业所得税 2 个规范性文件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88 号) 规定:

#### **一、关于收入全额归属中央的企业分支机构名单管理问题**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企业所得税有关征管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184 号) 第二、三条废止。  
收入全额归属中央的企业所属二级及二级以下分支机构, 发生资产损失的,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资产损失所得税税前扣除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25 号) 的规定办理; 发生名单变化的,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 3 项企业所得税事项取消审批后加强后续管理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6 号)

第二条的规定办理。

**6、个人无偿赠与或受赠房屋办理免税手续时，是否需要提供经过公证的证明资料的原件及复印件？**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土地价款扣除时间等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86 号）规定：

六、纳税人办理无偿赠与或受赠不动产免征增值税的手续，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规范个人无偿赠与或受赠不动产免征营业税、个人所得税所需证明资料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75 号，以下称《公告》）的规定执行。《公告》第一条第(四)项第 2 目“经公证的能够证明有权继承或接受遗赠的证明资料原件及复印件”，修改为“有权继承或接受遗赠的证明资料原件及复印件”。

**7、我们单位是杭州的建筑业企业，现在企业有派到省外地区的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想咨询下在外地的这些工作人员的个人所得税应该如何申报？**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建筑安装业跨省异地工程作业人员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52 号）规定：

一、总承包企业、分承包企业派驻跨省异地工程项目的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和其他工作人员在异地工作期间的工资、薪金所得个人所得税，由总承包企业、分承包企业依法代扣代缴并向工程作业所在地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承包企业和分承包企业通过劳务派遣公司聘用劳务人员跨省异地工

作期间的工资、薪金所得个人所得税，由劳务派遣公司依法代扣代缴并向工程作业所在地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二、跨省异地施工单位应就其所支付的工程作业人员工资、薪金所得，向工程作业所在地税务机关办理全员全额扣缴明细申报。凡实行全员全额扣缴明细申报的，工程作业所在地税务机关不得核定征收个人所得税。

**8、现在对个人无偿赠与或受赠不动产免征个人所得税所需的资料是不是有新的规定？**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规范个人无偿赠与或受赠不动产免征营业税、个人所得税所需证明资料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75 号）规定：

一、纳税人在办理个人无偿赠与或受赠不动产免征营业税、个人所得税手续时，应报送《个人无偿赠与与不动产登记表》、双方当事人的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继承或接受遗赠的，只须提供继承人或接受遗赠人的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房屋所有权证原件及复印件。属于以下四类情形之一的，还应分别提交相应证明资料：

.....

（二）亲属之间无偿赠与的，应当提交：

1. 无偿赠与配偶的，提交结婚证原件及复印件；
2. 无偿赠与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兄弟姐妹的，提交户口簿或者出生证明或者人民法院判决书或者人民法院调解书或者其他部门（有资质的机构）出具的能够证明双方亲属关

系的证明资料原件及复印件。

(三) 无偿赠与非亲属抚养或赡养关系人的，应当提交：

人民法院判决书或者人民法院调解书或者乡镇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出具的抚养（赡养）关系证明或者其他部门（有资质的机构）出具的能够证明双方抚养（赡养）关系的证明资料原件及复印件。

(四) 继承或接受遗赠的，应当提交：

1. 房屋产权所有人死亡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2. 有权继承或接受遗赠的证明资料原件及复印件。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土地价款扣除时间等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86 号）规定：

六、纳税人办理无偿赠与或受赠不动产免征增值税的手续，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规范个人无偿赠与或受赠不动产免征营业税、个人所得税所需证明资料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75 号，以下称《公告》）的规定执行。《公告》第一条第(四)项第 2 目“经公证的能够证明有权继承或接受遗赠的证明资料原件及复印件”，修改为“有权继承或接受遗赠的证明资料原件及复印件”。

## 9、个人买卖香港联交所上市的股票需要缴纳个税吗？

答：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27 号）规定：

一、关于内地投资者通过深港通投资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

简称香港联交所) 上市股票的所得税问题

(一)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的转让差价所得税。

对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转让差价所得，自 2016 年 12 月 5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4 日止，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10、税收协定中缔约一方的教师和研究人员在缔约另一方的大学、学院、学校或其他政府承认的教育机构或科研机构从事教学、讲学或科研活动取得的所得，符合税收协定规定条件的，可在缔约另一方享受税收协定规定期限的免税待遇，文件中提及的大学、学院、学校或有关教育机构需要符合哪些资格资质？**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税收协定中教师和研究  
人员条款执行有关规定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 91 号）  
第一条规定：

税收协定该条款所称“大学、学院、学校或其他政府承认的教育机构”，在我国是指实施学前教育、初等教育、中等教育、高等教育和特殊教育的学校，具体包括幼儿园、普通小学、成人小学、普通初中、职业初中、普通高中、成人高中、中专、成人中专、职业高中、技工学校、特殊教育学校、外籍人员子女学校、普通高校、高职（专科）院校和成人高等学校。培训机构不属于学校。

**11、单位将房屋出租给孵化企业使用，问房产税是否有优惠**

答：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科技企业孵化器税收政策

的通知》（财税〔2016〕89号）第一条规定：自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对符合条件的孵化器自用以及无偿或通过出租等方式提供给孵化企业使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

**12、房地产开发企业增值税差额征税，按照允许抵扣的税额，冲减主营业务成本，会引起土地增值税计算时，允许扣除的成本减少，多交土地增值税。问：怎么处理？**

答：根据《关于营改增后契税 房产税 土地增值税 个人所得税计税依据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3号）规定：“三、土地增值税纳税人转让房地产取得的收入为不含增值税收入。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等规定的土地增值税扣除项目涉及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允许在销项税额中计算抵扣的，不计入扣除项目，不允许在销项税额中计算抵扣的，可以计入扣除项目。”

**13、印花税是否要建立印花税应纳税凭证登记簿？**

答：根据《关于发布〈印花税管理规程（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77号）第五条规定：“纳税人应当如实提供、妥善保管印花税应纳税凭证（以下简称“应纳税凭证”）等有关纳税资料，统一设置、登记和保管《印花税应纳税凭证登记簿》（以下简称《登记簿》），及时、准确、完整记录应纳税凭证的书立、领受情况。

《登记簿》的内容包括：应纳税凭证种类、应纳税凭证编号、凭证书

立各方（或领受人）名称、书立（领受）时间、应纳税凭证金额、件数等。

应纳税凭证保存期限按照《征管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14、从2017年1月1日起，印花税有几种征收方式？还可以采取预征的办法吗？**

答：根据《关于发布《印花税管理规程（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77号）规定：

第八条 纳税人书立、领受或者使用《条例》列举的应纳税凭证和经财政部确定征税的其他凭证时，即发生纳税义务，应当根据应纳税凭证的性质，分别按《条例》所附《印花税税目税率表》对应的税目、税率，自行计算应纳税额，购买并一次贴足印花税票（以下简称“贴花”）。

第十条 同一种类应纳税凭证，需频繁贴花的，可由纳税人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决定是否采用按期汇总申报缴纳印花税的方式。汇总申报缴纳的期限不得超过一个月。

采用按期汇总申报缴纳方式的，一年内不得改变。

第十二条 税务机关可以根据《征管法》及相关规定核定纳税人应纳税额。

**15、保险公司向保险营销员支付佣金，是否需要代扣代缴城建税等附加税费？**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个人保险代理人税收征管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45 号）第一条规定：个人保险代理人为保险企业提供保险代理服务应当缴纳的增值税和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税务机关可以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委托代征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24 号）的有关规定，委托保险企业代征。

## 纳税辅导

### 2017 汇算清缴，这 9 个“五年”期限要关注

根据现行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企业在费用扣除、亏损弥补、享受税收减免或递延纳税等优惠政策时，有些费用或抵扣项目不能在当年一次性全额扣除，需要结转以后五年分期抵扣。有些应税收入也不需要当年一次性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可以在以后五年内递延纳税。本文对以下 9 个可以结转以后五年分期扣除或递延纳税的税收优惠进行了归纳整理。

#### 亏损弥补

##### （一）政策规定

《企业所得税法》第十八条规定，企业纳税年度发生的亏损，准予向以后年度结转，用以后年度的所得弥补，但结转年限最长不得超过五年。



## （二）注意事项

1. 企业合并、分立适用一般性税务处理的，被合并企业的亏损不得在合并企业结转弥补。企业分立相关企业的亏损，不得相互结转弥补。

2. 企业在汇总计算缴纳所得税时，其境外营业机构的亏损不得抵减境内营业机构的盈利，但境外营业机构的应税所得可弥补境内亏损。

3. 税务机关对企业以前年度纳税情况进行检查时调增的应纳税所得额，凡企业以前年度发生亏损，且该亏损属于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允许弥补的，应允许调增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该亏损。弥补该亏损后仍有余额的，按照企业所得税法规定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 资产损失追补扣除

### （一）政策规定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资产损失所得税税前扣除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25 号）第六条规定，企业以前年度发生的资产损失未能在当年税前扣除的，可以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向税务机关说明并进行专项申报扣除。其中，属于实际资产损失，准予追补至该项损失发生年度扣除，其追补确认期限一般不得超过五年。

### （二）注意事项

1. 实际资产损失是指企业在实际处置、转让资产过程中发生的合理损失。

2. 企业因以前年度实际资产损失未在税前扣除而多缴的企业所得税税款，可在追补确认年度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款中予以抵扣，不足抵扣的，向以后年度递延抵扣。

3. 企业实际资产损失发生年度扣除追补确认的损失后出现亏损的，应先调整资产损失发生年度的亏损额，再按弥补亏损的原则计算以后年度多缴的企业所得税税款，并按上述第 2 点办法进行税务处理。

## 应扣未扣支出追补扣除

### （一）政策规定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若干税务处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5 号）第六条规定，对企业发现以前年度实际发生的、按照税收规定应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而未扣除或者少扣除的支出，企业作出专项申报及说明后，准予追补至该项目发生年度计算扣除，但追补确认期限不得超过五年。

### （二）注意事项

1. 企业以前年度发生的应扣未扣支出，应向税务机关作出专项申报及说明后，才能准予追补至该项目发生年度计算扣除。

2. 企业由于上述原因多缴的企业所得税税款，可以在追补确认年度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款中抵扣，不足抵扣的，可以向以后年度递延抵扣或申请退税。

3. 亏损企业追补确认以前年度未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的支出，或盈利企业经过追补确认后出现亏损的，应首先调整该项支出所属年度

的亏损额，然后再按照弥补亏损的原则计算以后年度多缴的企业所得税款，并按上述第 2 点规定处理。

## 企业债务重组特殊税务处理

### （一）政策规定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59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若干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48号）规定，企业重组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规定。即企业债务重组确认的应纳税所得额占该企业当年应纳税所得额50%以上，可以在五个纳税年度的期间内，均匀计入各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

### （二）注意事项

1. 企业重组业务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的，除企业发生其他法律形式简单改变情形外，重组各方应在该重组业务完成当年，办理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时，分别向各自主管税务机关报送《企业重组所得税特殊性税务处理报告表及附表》和申报资料。合并、分立中重组一方涉及注销的，应在尚未办理注销税务登记手续前进行申报。

2. 企业发生的债务重组，应准确记录应予确认的债务重组所得，并在相应年度的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对当年确认额及分年结转额的情况作出说明。

3. 主管税务机关应建立台账，对企业每年申报的债务重组所得与台账进行比对分析，加强后续管理。

## 非货币性资产投资转让所得

### （一）政策规定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货币性资产投资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116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货币性资产投资企业所得税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33号）规定，实行查账征收的居民企业以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确认的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所得，可自确认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收入年度起不超过连续五个纳税年度的期间内，分期均匀计入相应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按规定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 （二）注意事项

1. 非货币性资产，是指现金、银行存款、应收账款、应收票据以及准备持有至到期的债券投资等货币性资产以外的资产。

2. 企业在对外投资五年内转让上述股权或投资收回的，应停止执行递延纳税政策，并就递延期内尚未确认的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所得，在转让股权或投资收回当年的企业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时，一次性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3. 企业在对外投资五年内注销的，应停止执行递延纳税政策，并就递延期内尚未确认的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所得，在注销当年的企业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时，一次性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 政策性搬迁所得处理

### （一）政策规定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政策性搬迁所得税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40 号）第十七条规定，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搬迁完成年度，企业应进行搬迁清算，计算搬迁所得：

1. 从搬迁开始，五年内（包括搬迁当年度）任何一年完成搬迁的。
2. 从搬迁开始，搬迁时间满五年（包括搬迁当年度）的年度。

### （二）注意事项

1. 企业在 2012 年 10 月 1 日后实施搬迁，其发生的购置资产支出，不得从搬迁收入中扣除。但可按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计算确定资产的计税成本及折旧或摊销年在税前扣除。

2. 企业在搬迁期间发生的搬迁收入和搬迁支出，从搬迁当年起的五年内，其取得的搬迁收入或处置收入暂不计入企业当年应纳税所得额，在五年期内完成搬迁的，将搬迁所得计入当年度企业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纳税。在五年内未完成搬迁的，应在企业搬迁时间满五年（包括搬迁当年度）的年度。对搬迁收入和支出进行清算，计算搬迁所得。

## 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所得税处理

### （一）政策规定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70 号）规定，企业将符合条件的财

政性资金作不征税收入处理后，在五年（60个月）内未发生支出且未缴回财政部门或其他拨付资金的政府部门的部分，应计入取得该资金第六年的应税收入总额。

## （二）注意事项

1. 可以作为不征税收入的财政性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企业能够提供规定资金专项用途的资金拨付文件；（2）财政部门或其他拨付资金的政府部门对该资金有专门的资金管理办法或具体管理要求；（3）企业对该资金以及以该资金发生的支出单独进行核算。

2. 企业的不征税收入用于支出所形成的费用，不得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企业的不征税收入用于支出所形成的资产，其计算的折旧、摊销不得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 境外投资税额抵免

### （一）政策规定

《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三条规定，企业取得的下列所得已在境外缴纳的所得税税额，可以从其当期应纳税额中抵免，抵免限额为该项所得依照本法规定计算的应纳税额；超过抵免限额的部分，可以在以后五个年度内，用每年度抵免限额抵免当年应抵税额后的余额进行抵补……

### （二）注意事项

1. 以上所称五个年度，是指从企业取得的来源于中国境外的所得，已经在中国境外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性质的税额超过抵免限额的当年的次年起，连续五个纳税年度。

2. 企业已在境外缴纳的所得税税额，是指企业来源于中国境外的所得，依照中国境外税收法律以及相关规定，应当缴纳并已经实际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性质的税款。

3. 抵免企业所得税税额时，应当提供中国境外税务机关出具的税款所属年度的有关纳税凭证。企业在境外错缴或多缴或应缴未缴的所得税，不得列入抵免税额

## 专用设备投资税额抵免

### （一）政策规定

《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一百条规定，税额抵免是指企业购置并实际使用《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和《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的，该专用设备的投资额的10%可以从企业当年的应纳税额中抵免；当年不足抵免的，可以在以后五个纳税年度结转抵免。

### （二）注意事项

1. 专用设备投资额，是指购买专用设备发票价税合计价格，但不包括按有关规定退还的增值税税款以及设备运输、安装和调试等费用。

2. 企业利用自筹资金和银行贷款购置专用设备的投资额，可以按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抵免企业应纳税额；企业利用财政拨款购置专用设备的投资额，不得抵免企业应纳税额。

3. 企业购置并实际投入使用且已开始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的专用设备，如企业购置上述专用设备在五年内转让、出租的，应当停止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并补缴已经抵免的企业所得税税款。

## 地址电话

单位	分局地址	咨询电话	接听时间
开发区税务分局	江城路 701 号	0571-87818979	8: 30-12: 00 14: 00-17: 15
上城税务分局	江城路 701 号	0571-87656564	8: 30-12: 00 14: 00-17: 15
下城税务分局	朝晖路施家花园联锦大厦 A 座	0571-85463160	8: 30-12: 00 14: 00-17: 15
江干税务分局	太平门直街 269 号	0571-86438110	8: 30-12: 00 14: 00-17: 15
拱墅税务分局	湖墅南路 296 号	0571-88386083	8: 30-12: 00 14: 00-17: 15
西湖税务分局	文三路 539 号	0571-88912366	8: 30-12: 00 14: 00-17: 15
滨江税务分局	滨江区江南大道 328 号	0571-88867993	8: 30-12: 00 14: 00-17: 15
大江东税务分局	萧山区义蓬街道新镇路 148 号	0571-82166077	8: 30-11: 30 13: 30-16: 30
纳税服务局	清江路 188 号(原清江花园宾馆)	0571-87835011	9: 00-12: 00 13: 30-17: 00
直属分局	庆春路 155 号中财发展大厦	0571-87241111	8: 30-12: 00 14: 00-17: 15



### 税务分局位置查询：

杭州财税网 办税地图 (<http://www.hzft.gov.cn/col/col125/index.html>)

### 办税携带资料查询：

查阅杭州财税网《财政地税服务清单》（2017 版）

([http://www.hzft.gov.cn/art/2017/1/10/art\\_305\\_48359.html](http://www.hzft.gov.cn/art/2017/1/10/art_305_48359.html))

### 地税软件支持服务电话：

4000512366（负责网税系统运维）

4007112366（负责个税扣缴申报系统运维）

更多内容资讯请登陆“杭州财税网” (<http://www.hzft.gov.cn/>) 地税社区

或关注以下微博、微信公众号：



杭州财税发布

[新浪微博](#)



杭州财税发布

[微信公众号](#)



浙江财税 12366 服务中心

[微信公众号](#)